

## 第三部分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及其他优惠条件 (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苏州市沧浪中学校)的(2026年保安、消控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保安、消控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53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